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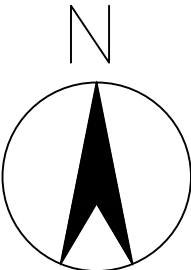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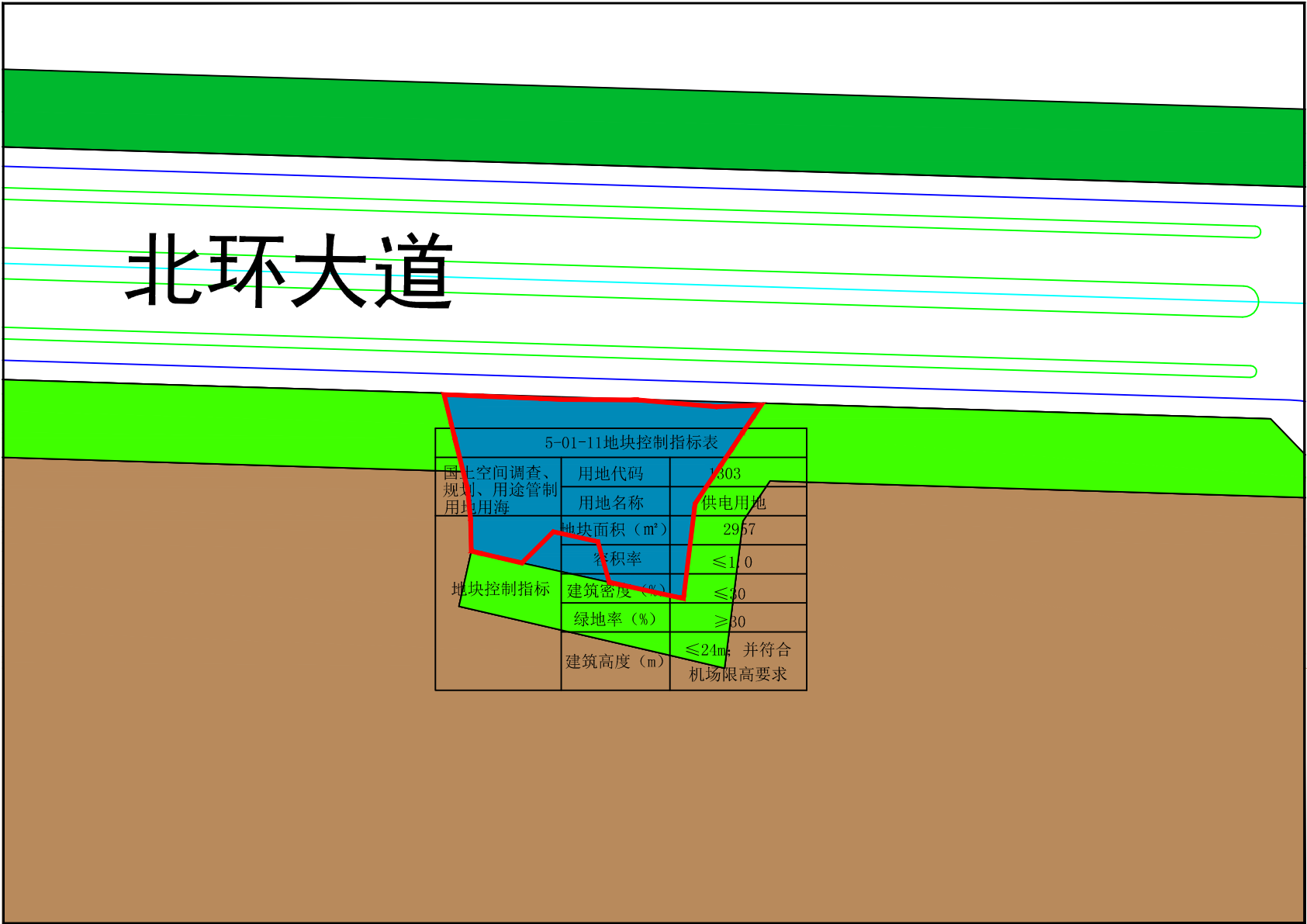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
审批机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项目：梅州兴宁供电局新陂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
用地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
用地位置：兴宁市新陂镇北环大道（控规地块编码：5-01-11）
用地面积：2741.61 m²
用地性质：供电用地（1303）
土地使用强度如下：
1、0<容积率≤1.0；
2、建筑限高≤24米，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航空限高以空管部门核定为准〔含屋顶楼梯间、电梯井、装饰构架等屋顶突出物〕）。
3、建筑密度≤30%；
4、绿地率≥30%；
5、按《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配建停车位。

我局拟向用地单位核发该宗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予公示。

有关该宗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电话：3238673）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30日

红线范围内面积2741.61 m²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